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、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优化组织架构、强化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设立分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沥青研发中心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沥青研发中心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场所：江阴市澄杨路 502 号

负责人：周德洪

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设立分公司，可以满足公司优化组织架构、强化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高公司产品创新能力，加强专业沥青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。

2、上述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

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